

证券代码：830959

证券简称：爱珂科技

主办券商：民族证券

宁波爱珂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规对外担保暨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诉讼基本情况

2016年11月，宁波爱珂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珂科技”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施杰军利用本人及公司名义向宁波市江东顺风二手车经纪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35万元，并由公司以自有车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事项未经公司审议，已构成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违规担保的行为。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违规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并涉诉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9-024）。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上述关联担保事项未及时召开董事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19年5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违规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出席董事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该议案于2019年6月3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诉讼进展及违规对外担保事项解决情况

经法院主持调解，公司、施杰军与顺风二手车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达成调解，并由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出具了（2019）浙 0212 民初 4568 号民事调解书，具体协议如下：

“（一）被告施杰军、宁波爱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前一次性返还原告宁波市江东顺风二手车经纪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350,000.00 元，支付利息 14,000.00 元、律师费 20,000.00 元、担保服务费 1,750.00 元，以上合计 385,750.00 元；

（二）若被告施杰军、宁波爱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按期履行上述第一项付款义务，原告宁波市江东顺风二手车经纪有限公司有权对被告宁波爱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的车牌号浙 B800ZM 的奥迪牌小型轿车折价，或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若所得价款支付上述第一项付款义务（优先扣除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等）后仍有剩余，则原告宁波市江东顺风二手车经纪有限公司需将剩余价款返还给被告宁波爱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若所得价款不足以支付上述第一项付款义务（优先扣除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等），则原告宁波市江东顺风二手车经纪有限公司放弃主张不足部分；

（三）案件受理费 7,086.00 元，减半收取 3,543.00 元，财产保全费 2,270.00 元，合计诉讼费 5,813.00 元，由被告施杰军、宁波爱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负担。”

截止目前，施杰军和公司未履行上述第一项付款义务，法院已开始对车牌号为浙 B800ZM 的奥迪牌小型轿车进行折价或拍卖、变卖程序。

上述折价或拍卖、变卖完成后，将形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施杰军对公司资产的占用。后续，公司将向施杰军追偿上述资金。

四、 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考虑到公司的经营、现金流及资产负债的状况，该项诉讼已对公司经营状况产生影响。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考虑到公司的经营、现金流及资产负债的状况，该项诉讼已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影响。

五、 新增承诺函说明的事项

为杜绝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施杰军及配偶程雪薇拟于2019年5月17日签署《关于杜绝违规对外担保的承诺函》，但因程雪薇难以联系，故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程雪薇未签署承诺函，只有公司及施杰军签署了上述承诺函，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

经主办券商督导及公司沟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程雪薇于2019年5月21日签署了《关于杜绝违规对外担保的承诺函》。

六、 备查文件目录

（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9）浙0212民初4568号；

（二）宁波爱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施杰军和配偶程薇签署《关于杜绝违规对外担保的承诺函》。

宁波爱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